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吴溪先生、王金生先生、何绪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673.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91%；实现营业利润 9,879.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07%；实现净利润 8,107.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25%。

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其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监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对上述报告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14.88 万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3,784.46 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4,799.34 万元，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净资产中包含未分配利润 4,799.34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92.6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709.27 万元，2009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383.41 万元。2009 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619.84 万元。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目标，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挂钩的原则，根据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并参考公司 200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基本薪酬区间为 15-25 万元（税前），全部岗位工资纳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岗位工资。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时，年终一次性给予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00 万元（税前）的奖励。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 201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咨询等相关法律服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对 2010 年一季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